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Xinzhu Road&Bridge Machinery Co.,LTD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 2010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480

股票简称：新筑股份

披露时间：二〇一一年四月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波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2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30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43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45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74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7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82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nzhu Road&Bridge Machinery Co.,LTD

中文简称：新筑股份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三、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思伟	张孝永
联系地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电话	028-82550671	028-82550671
传真	028-82550671	028-82550671
电子邮箱	vendition@xinzhu.com	xinzhuzxy@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611430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xinzhu.com

公司电子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002480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年3月28日

注册登记地点：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0年11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20123

税务登记号码： 川 税 字 51013272552604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2552604-2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1,396,164,139.28	1,022,808,378.84	36.50	709,417,259.23
利润总额	168,627,351.60	129,373,282.67	30.34	104,429,9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43,832.57	108,607,992.88	31.25	85,118,15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152,472.25	95,082,089.62	25.32	89,367,67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14,450.61	-44,925,273.00	-1402.08	122,119,432.8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3,452,802,688.29	1,251,224,851.29	175.95	924,199,38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8,052,685.73	447,539,183.16	317.41	347,681,190.28
股本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33.33	70,000,000.00

##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5	1.03	21.36	0.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5	1.03	21.36	0.8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5	0.91	15.38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27.62	-10.62	2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24.18	-9.97	3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82	-0.43	-1020.93	1.74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4	4.26	213.15	4.97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67,71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0,758.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5,597.71	
合计	23,391,360.32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100%						10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72,059	0.74%						772,059	0.55%
3、其他内资持股	104,227,941	99.26%						104,227,941	74.4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9,695,000	75.90%						79,695,000	56.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532,941	23.36%						24,532,941	17.5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5,000,000	100%	35,000,000				35,000,000	140,000,000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	53,772,000	0	0	53,772,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0	0	9,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	0	6,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夏晓辉	6,000,000	0	0	6,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谢超	4,500,000	0	0	4,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周立新	4,200,000	0	0	4,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23,000	0	0	4,023,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余文龙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谢君富	52,500	0	0	52,5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1,650,000	0	0	1,6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西安康柏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	0	9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熊正刚	900,000	0	0	9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772,059	0	0	772,059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胡正民	772,059	0	0	772,059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李赞	308,823	0	0	308,823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黄志明	292,057	0	0	292,057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冯克敏	240,000	0	0	2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汪省明	180,000	0	0	18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王斌	180,000	0	0	18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夏玉龙	180,000	0	0	18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杜晓峰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周思伟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彭波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衡福明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张于兰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陆云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陈爱民	92,648	0	0	92,648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陈子衡	92,648	0	0	92,648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庄军生	77,206	0	0	77,206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21日
黄克明	75,000	0	0	7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张孝永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陈汉忠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查建伟	45,000	0	0	4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王涛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江蔚波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李培秋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金之达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张宏鹰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李方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刘志超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陈顺东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龙文学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吴金莲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陈路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杨丽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熊劲松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杜宏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倪远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赵承君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周华林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周斌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党吉奎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姚叶锋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魏林平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郑怀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李江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赵杰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邹德伟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陶泾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张利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梁凤英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钟坤智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徐乐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董红波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官仕毅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3日

## 二、证券发行和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2010年9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7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08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新筑股份”，股票代码“00248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800万股股票于2010年9月21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700万股股票自2010年9月21日起锁定三个月，于2010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sup>1</sup>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江蔚波、刘志超、王斌、夏玉龙、杜晓峰、彭波、周思伟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江蔚波、刘志超、余文龙、周立新、王斌、夏玉龙、杜晓峰、彭波、周思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

---

<sup>1</sup> 此股东承诺为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监事及高管人员部分有变动。

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衡福明等 38 名中层管理级员工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谢君富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52,500 股）；

德润投资等 18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谢君富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1,650,000 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371 号），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西南交大持有的公司 77.2059 万股股份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西南交大的锁定承诺。

### （三）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 10,500 万股增加到 14,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2,800 万股，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占总股本的 20.00%。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其中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700 万股限售三个月，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上市交易，其余 10,500 万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四）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048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38.41%	53,772,000	53,772,000	0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6.43%	9,000,000	9,000,000	0
夏晓辉	境内自然人(03)	4.29%	6,000,000	6,000,000	2,660,000
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4.29%	6,000,000	6,000,000	0
谢超	境内自然人(03)	3.21%	4,500,000	4,500,000	0
周立新	境内自然人(03)	3.00%	4,200,000	4,200,000	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2.87%	4,023,000	4,023,000	0
余文龙	境内自然人(03)	2.14%	3,000,000	3,000,000	0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2.1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06)	1.72%	2,413,284	2,413,28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3,2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3,875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0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 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502,9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502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天富3号 ZJXT-YCTF3-003	399,283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世忱	3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1、 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明先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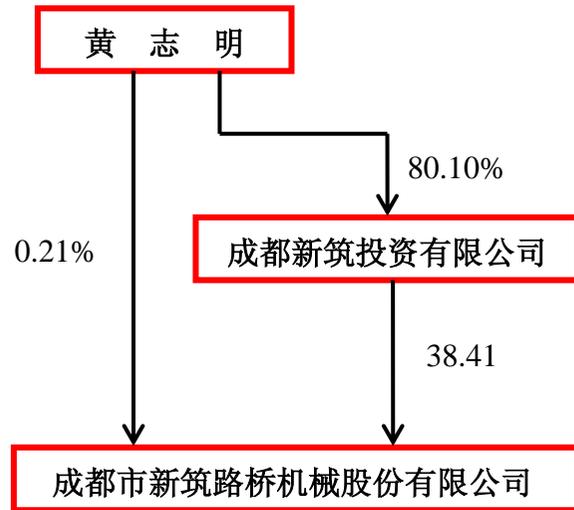
###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3,772,000股法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6年9月16日，注册地址为新津县花桥蔡湾；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经济贸易和企业管理的咨询、策划、设计；

### 2、实际控制人

黄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四川省政协委员、新津县政协副主席、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委员、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筑股份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黄志明	董事长	男	50	2010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2日	292,057	292,057	---	76.00	否
冯克敏	董事 总经理	男	57	2010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2日	240,000	240,000	---	56.11	否
				2010年10月26日						
汪省明	董事	男	54	2010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2日	180,000	180,000	---	48.46	否
陈灏康	董事	男	45	2010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2日	0	0	---	0	是

刘学信	董事	男	70	2010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2日	0	0	---	0	否
周泽军	董事	男	55	2010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2日	0	0	---	0	是
林万祥	独立董事	男	72	2010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2日	0	0	---	5	否
罗 珉	独立董事	男	57	2010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2日	0	0	---	5	否
马庭林	独立董事	男	67	2010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2日	0	0	---	5	否
江蔚波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58	2010年10月18日	2013年10月22日	30,000	30,000	---	10.52	否
金之达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57	2010年10月18日	2013年10月22日	30,000	30,000	---	10.55	否
张宏鹰	监事	男	44	2010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2日	30,000	30,000	---	11.00	否
周立新	监事	男	42	2010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2日	4,200,000	4,200,000	---	0	否
郭 旺	监事	男	47	2010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2日	0	0	---	0	否
夏玉龙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年10月26日	2013年10月22日	180,000	180,000	---	50.46	否
王 斌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10月26日	2013年10月22日	180,000	180,000	---	47.13	否
杜晓峰	副总经理	男	38	2010年10月26日	2013年10月22日	150,000	150,000	---	50.07	否
彭 波	财务总监	男	40	2010年10月26日	2013年10月22日	150,000	150,000	---	44.07	否
陈翔越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年10月26日	2013年10月22日	0	0	---	25.74	否
周思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男	38	2010年11月30日	2013年10月22日	150,000	150,000	---	44.07	否
				2010年10月23日						

衡福明	副总经理	男	44	2010年11月30日	2013年10月22日	150,000	150,000	---	39.07	否
陆云	副总经理	男	42	2010年11月30日	2013年10月22日	150,000	150,000	---	36.07	否

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 1、 现任董事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黄志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其简历详见“第三节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冯克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7年3月，任新筑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新筑混凝土机械及合肥新筑执行董事、新筑股份董事、总经理

汪省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2004年至2007年8月，就职于新筑股份，任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新筑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新筑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新筑股份董事、新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灏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博士研究生。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至今，任职江苏无锡宝联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江苏无锡宝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全球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新筑股份董事。

刘学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生，本科学历，教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副校长、全国高校基建学会副理事长、成都交大工程技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高校基建学会理事长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董事。

周泽军先生<sup>2</sup>，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至2006年2月，历任新筑有限总经济师、新筑股份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双航科技监事、迪贝通监事、聚英科技执行董事、瑞迪医疗董事、新诚担保董事、鸿鹄置业董事、新筑路业监事、凯达绿色执行董事、新筑股份董事。

林万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年生，教授。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后任教，历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CPA教育中心主任。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教授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四川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顾问、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顾问、中国矿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哈尔滨商业大学客座教授、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客座教授、新筑股份独立董事、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教授。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后任教，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1995年被评为四川省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

<sup>2</sup> 董事周泽军先生于2011年3月12日不幸去世，公司已着手研究增补董事，详见公司2011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11-008。

马庭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生，教授级高工。重庆大学矿山机械专业本科毕业，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力学硕士毕业。历任铁道第二勘测设计院（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桥隧处助理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铁道第二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现任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 2、现任监事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江蔚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4月至今，在新筑股份工作，历任企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事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行政事务部副部长、津兴机械监事、新筑股份职工代表监事、新筑股份监事会主席。

金之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眉山新筑监事、新筑混凝土机械监事、新筑精坯监事。

周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东方质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东方质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筑股份监事。

郭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曾任长沙理工大学教师、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众合董事总经理、西安天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筑股份监事。

张宏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新筑股份监事、财务部副部长。

##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工作经历

冯克敏先生，简历详见“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眉山新筑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筑精坯执行董事。

夏玉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桥梁产品事业部部长、营销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营销部部长。

杜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工程咨询（投资）工程师。2003年至2007年9月，任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融资部副经理；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

陈翔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历任工艺部长、制造部长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合肥新筑总经理。

彭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在读硕士研究生，会计师。2005年1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助理，曾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曾任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新筑股份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周思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MBA、在读博士研究生。2000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衡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历任总经理助理、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事务部部长、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企管部部长、行政事务部长。

陆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在读博士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历任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设计研究院（技术中心）环保所所长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设计研究院（技术中心）环保所所长、轨道项目部部长。

###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被选举或离任，及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江蔚波、金之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陈灏康、周泽军、刘学信、林万祥、罗珉、马庭林为公司董事，选举张宏鹰、周立新、郭旺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冯克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省明、王斌、夏玉龙、杜晓峰、陈翔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0年12月5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省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12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思伟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衡福明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陆云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原担任董、监、高 职务	现担任董、监、高 职务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余文龙	监事	无	届满	2010.10.23
刘志超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届满	2010.10.23
张宏鹰	无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0.10.23
金之达	无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0.10.18
汪省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工作原因辞职	2010.12.05
衡福明	无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0.12.05
周思伟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0.12.05
		副总经理		
陆云	无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0.12.05

##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4025人。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 (一)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896	71.95%
销售人员	379	9.42%
技术人员	306	7.60%
财务/审计	82	2.04%
行政管理人员	362	8.99%
合计	4025	100.00%

(二) 教育程度结构情况

程度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7	0.92%
本科	378	9.39%
大专	462	11.48%
中专及以下	3148	78.21%

合计	4025	100.00%
----	------	---------

### （三）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1324	32.89%
30至40岁（含40岁）	1556	38.66%
40至50岁（含50岁）	980	24.35%
50岁以上	165	4.10%
合计	4025	100.00%

### （四）公司职工保险事项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或综合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现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sup>3</sup>。

公司全体董事均能积极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对相关培训，提高业务知识，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日常运作规范，管理效率较高。

###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现有监事5名，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有效方式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其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sup>3</sup>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共9名，董事周泽军先生于2011年3月12日不幸去世。

##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实现社会、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和谐发展，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特别是上市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投资者和调研机构的来访和咨询。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均能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做出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所有董事均能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提高自身履职水平，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 （二）董事长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建设，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四）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1、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志明	董事长	8	5	3	0	0	否
冯克敏	董事	8	5	3	0	0	否
汪省明	董事	8	5	3	0	0	否
周泽军	董事	8	5	3	0	0	否
刘学信	董事	8	5	3	0	0	否
陈灏康	董事	8	2	3	0	3	是
林万祥	独立董事	8	5	3	0	0	否
罗珉	独立董事	8	5	3	0	0	否
马庭林	独立董事	8	5	3	0	0	否

报告期内，董事陈灏康先生因为出差，未能参加现场会议，委托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代为表决。

2、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汇总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三、公司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 （二）人员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情况。

#### （三）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科研、生产和配套设施的资产产权；拥有独立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 （四）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内部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各自完全独立运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财务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税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他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和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使之不断完善。

####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运作水平，规范化，标准化治理公司，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

#### 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公开、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 2、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指引及备忘录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项及格式，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 3、财务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效率。公司按照《会计法》、《证券法》、及财税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一系列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物资流转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和成本费用，规范财务行为，实现公司资产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财务独立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做到与控股股东人员、机构、账户独立。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要求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告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为股东、社会公众、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提供可靠真实的会计信息。

## 4、生产管理、物资供应等制度

公司根据生产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生产管理及物资供应制度，明确各生产岗位职责和实施全员绩效考核。生产调度安排、供应商选择、物流运输管理等均有相关制度规定。

##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对员工招聘、入职、培训、纪律规范等均制定了相应的规范。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奖罚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相关制度。依照制度，以公司经营责任目标为主要内容的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 6、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进行审议决策。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重大对外担保。

## 7、内部审计方面

设立了审计监察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工作保持独立。审计范围涵盖基础建设、物资采购、财务审计、经营绩效、内部考核、信息化建设、高管离职审计等，并出具报告，以确保公司经营安全，为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便利。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监事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其权利得到《公司章程》保障。

### （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设置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审计监察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于管理层，独立地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及经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计监察部负责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2010年公司各监督部门积极、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会议审议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尤其是财务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全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通过对公司现金、账户等不定期抽查和参与设备、原材料采购、基建洽谈等对重大事项跟踪核查等方式，履行了审计职责。

### （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 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 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命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2010年6月30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已出具审计报告，按照相关规定，2011年度做内部控制鉴证。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控制相关风险。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控制风险、完善内部监管机制起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发展。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合理及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对于公司合同的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权限分别由董事长、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履职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

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强化和细化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和检查工作，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考核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对其报酬采取“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的方式，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参照考核情况确定其报酬总额。

## 六、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是2010年9月21日新上市的公司，以前年度没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现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执行，对年报编制中出现重大差错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6,852,793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本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二、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8,159,116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8%。本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三、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7,703,104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本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黄志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冯克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汪省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灏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泽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学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林万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马庭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宏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立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郭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3）其它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and 公司发展战略，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开源节流，在管理层和全体职工共同努力下，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2010 年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后，为公司发展搭建了新的平台，对公司品牌提升、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6,164,139.2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50%；营业利润 141,074,138.13 元，同比增长 24.48%；实现净利润 142,543,832.57 元，同比增长 31.25%。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铁（公）路桥梁专用功能部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 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 （1）营业收入、成本统计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 ±%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72,436,738.05	1,000,669,667.43	37.15	696,034,500.72
其它业务收入	23,727,401.23	22,138,711.41	7.18	13,382,758.51
主营业务成本	901,513,775.20	685,319,061.02	31.55	440,498,161.56

其它业务成本	5,028,967.44	6,819,300.28	-26.25	8,183,663.05
--------	--------------	--------------	--------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桥梁功能部件	1,007,327,365.74	645,686,857.30	35.90	26.68	22.35	2.27
摊铺机 (台)	99,945,166.64	67,944,190.06	32.02	63.40	64.59	-0.49
搅拌设备 (台)	207,165,025.58	140,324,080.68	32.26	189.07	182.90	1.48
挖掘机 (台)	23,664,082.65	19,483,851.35	17.66	44.92	45.88	-0.54
其他	34,335,097.44	28,074,795.81	18.23	-39.05	-47.38	12.94
合计	1,372,436,738.05	901,513,775.20	34.31	37.15	31.55	2.8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 ±%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东北片区	250,311,253.15	438,128,912.40	-42.87	144,528,914.26
东南片区	689,982,989.27	258,308,093.54	167.12	243,013,917.00
西南片区	255,282,366.65	208,011,684.29	22.73	84,274,561.97
西北片区	176,375,153.85	92,651,102.63	90.36	217,511,268.16
海外片区	484,975.13	3,569,874.57	-86.41	6,705,839.33
合计	1,372,436,738.05	1,000,669,667.43	37.15	696,034,500.72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东北片区	162,298,208.53	300,636,166.57	-46.02	118,929,978.63
东南片区	445,014,210.96	173,507,510.17	156.48	124,717,170.89
西南片区	179,185,004.46	144,612,829.57	23.91	59,072,667.80
西北片区	114,836,698.26	64,722,509.18	77.43	133,142,611.49
海外片区	179,652.99	1,840,045.53	-90.24	4,635,732.75
合计	901,513,775.20	685,319,061.02	31.55	440,498,161.56

###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 (1) 前五位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	2010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市天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4,295,477.82	10.03	否
山西晋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81,725.62	4.82	否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39,150,712.50	3.77	否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38,021,146.77	3.66	否
成都正祥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0,909,427.50	2.97	否
金额合计	262,458,490.21	25.25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前五位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	2010 年度销售金额	占年度 总销售 金额的 比例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中铁十五局集团六公司京沪高铁四标段十一项目部	123,198,447.92	8.98	否
中国水电集团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	117,694,153.84	8.58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89,712,680.34	6.54	否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46,652,506.29	3.40	否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客运专线系统集成事业部	37,357,980.61	2.72	否
金额合计	414,615,769.00	30.22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形。

#### 4、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942,632,476.51	27.30	184,406,644.93	14.74	411.17
应收票据	1,040,000.00	0.03	743,547.00	0.06	39.87
应收账款	1,006,019,090.74	29.14	336,842,458.49	26.92	198.66
预付款项	138,819,308.96	4.02	76,621,257.97	6.12	81.18
其他应收款	70,658,461.27	2.05	23,201,559.29	1.85	204.54
存货	702,275,549.77	20.34	252,231,532.54	20.16	178.42
流动资产合计	2,861,444,887.25	82.87	874,047,000.22	69.86	227.38
固定资产	412,876,394.56	11.96	262,056,130.31	20.94	57.55
在建工程	30,615,222.41	0.89	13,039,211.61	1.04	134.79

无形资产	114,021,102.36	3.30	82,961,025.41	6.63	37.44
长期待摊费用	3,961,744.58	0.11	978,504.75	0.08	30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40,779.89	0.66	10,884,607.79	0.87	11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357,801.04	17.13	377,177,851.07	30.14	56.78
资产合计	3,452,802,688.29	100.00	1,251,224,851.29	100.00	175.95

-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411.17%，主要是公司在 2010 年 9 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增加；
- (2) 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39.87%，主要是收到客户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98.66%，主要是公司在 2010 年末集中向京沪高铁建设项目集中供货后的货款未到收款期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形成；
- (4) 预付账款同比增加 81.18%，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按购货合同预付购货款增加形成；
- (5) 其它应收款同比增加 204.54%，主要是公司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增加；
- (6) 存货同比增加 178.42%，主要是公司今年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另保证产品交付的原材料、在制品储备增加和发出尚未安装验收的产品增加形成；
- (7) 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57.55%，本年度为生产声（风）屏障产品、挖掘机生产设备、厂房等增加固定资产；
- (8)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34.79%，主要是公司今年为生产高铁专用声（风）屏障产品新建生产线和厂房投入使在建工程增加；
- (9) 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37.44%，主要是公司新购声（风）屏障产品生产线和合肥生产的土地使用权增加；
- (10)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304.88%，主要是公司新厂区待摊绿化费用增加；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110.76%，主要是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按照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增加坏账准备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5、报告期内费用构成情况及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变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1,130.45	5,822,182.25	44.81
销售费用	110,927,558.94	75,239,598.03	47.43
管理费用	136,875,034.29	94,917,941.53	44.20
财务费用	43,743,440.44	28,600,631.26	52.95
资产减值损失	48,570,094.39	12,754,687.15	280.80
所得税	26,083,519.03	20,765,289.79	25.61
合计	374,630,777.54	238,100,330.01	57.34

(1)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44.81%，主要是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

(2)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7.43%，主要是公司在 2010 年加大声（风）屏障、路面施工设备、混凝土搅拌设备等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中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增加；同时，混凝土搅拌设备售后安装费用增加；

(3)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4.20%，本年度为保证公司经营规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加大了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同时人员数量增加和薪酬标准提高；差旅费、上市宣传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52.95%，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和贷款利率调增使财务费用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80.80%，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增加使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增加。

## 6、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14,450.61	-44,925,273.00	-1,40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56,452.02	-104,922,893.47	-7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49,383.91	179,771,319.63	78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60.63	163,017.18	-11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461,220.65	30,086,170.34	2,35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35,828.60	138,449,658.26	2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997,049.25	168,535,828.60	438.7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674,814,450.61 元，同比减少 1402.08%。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年末和 2011 年初京沪高铁项目的集中供货，提前进行原材料、在制品和产成品储备，由此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委外加工费等增加造成；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6.37%，主要是公司今年新投入高铁专用声（风）屏障产品和小型挖掘机生产线，由于生产线设备、厂房投入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89.66%，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收到募集资金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较大。

(4) 本年度汇变动对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负的 17,260.63 元，同比减少 110.59%。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2357.81%，主要是公司本年度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年度净利润为 142,543,832.5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674,814,450.61 元，差异较大。造成差异原因一是为满足京沪高铁项目声（风）屏障年底集中供货增加原材料储备，使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大，年末公司向京沪高铁项目集中大量供货，其相应货款未到收款期形成应收帐款；其次是今年路面施工设备、混凝土搅拌设备销售供货量增加，由于此类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周期较长未结算也形成应收帐款，上述应收账款留转到次年（2011 年）收回，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偏低。

## 7、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比例%
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00%合并	16,355,07	4,765.25	1,574.28	11.04

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21,645.52 万元，同比增加 191.01%；实现净利润 1,574.28 万元，同比增加 724.32%，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1.04%，投资效益良好。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2011 年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交通需求的压力巨大，“十二五”期间，交通建设行业仍处于发展的高峰期，国家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铁路客运专线、区际干线、煤运通道建设，发展高速铁路，形成快速客运网，强化重载货运网。完善国家公路网规划，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建设，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适应城市群发展需要，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国省干线公路为补充，推进城市群内多层次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建设。建成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城际交通网络，推进重点开发区域城市群的城际干线建设。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加大对水利基础设施的投入，总投入量将超过 40,000 亿，水利工程建设中的电站、水库、渡槽等设施的建设，将加大对支座和预应力锚具等桥梁构件产品的需求，另外大量的混凝土结构工程必然增加对混凝土机械的庞大需求。

近几年来，世界震灾频发，尤其是日本大地震带来的巨大破坏，再一次的提示抗震及结构保护技术在震灾中保护生命和财产的重要性。许多新设计的交通设施和大型建筑都提升了抗震能力，因而对减隔震结构保护类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2011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将致力于构建扩大内需长效机制，促进经济增长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仍将继续加大。铁路、公路、城际轨道交通的投资规模在2011年均保持高位，仅铁路计划投资就达8,500亿元，其中高铁投资约占50%。交通建设行业的大发展，使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延续高增长。

高景气的发展趋势，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将迎来十分难得的发展机遇。

但是，动荡不安的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人民币升值压力和国内通胀压力、货币政策的紧缩、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趋势、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劳动力成本日益增高等因素的影响，使公司的发展同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通过综合分析，我们认为，虽然2011年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会面临多方面的困难，但总体形势对公司来说，仍将是长期利好。公司将充分做好准备，从容应对挑战，有效利用机遇，力争在“十二五”开局之年取得更大的突破。

##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中长期战略定位是确立同心多元化发展战略，立足现有业务组合，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拓展各业务领域产品链及产业链，成为公共交通工程和民用建筑工程材料及设备的一流综合供应商。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发展思路，新筑股份的发展方向主要板块：桥梁建筑新型构件、减隔震及结构保护构件、减隔震材料、交通环境治理、桥梁运营期维护技术、路面施工养护机械、混凝土机械、桥隧施工机械。

1、桥梁功能部件产业方面：坚持在标准梁和部分连续梁支座竞争中所推行的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理念，采用积极措施，稳步提升市场份额。在减隔震结构保护和特大型桥梁市场，利用募投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研发检测优势积极与各大设计院及业主开展技术合作，扩展新筑品牌的技术价值，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2、积极拓展交通环保类产品市场：高铁声（风）屏障是噪声类环保产品的主流高端市场，要充分利用已经获得的相关技术和资质，全面拓展业务，最终确立行业地位，积极参与主导行业标准的制定，或为该行业市场的领导者。研发新型普通声屏障以占领公路、市政市场。

积极参与高铁场站固废处理设施的研发和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展览业务范围。

3、混凝土机械：以铁路市场为基本支撑，拓展商业砼市场和水利水电市场，不断加大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形成以环保、新能源驱动为主线的差异化产品链。

4、路面施工及养护机械：一方面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在该行业中的知名度，另一方面积极加强研究分院建设，网罗更多专业人才，利用把握好现有行业地位，着手研发促进产品换代升级，以丰满的产品链，更好的技术性能、更高的性价比和可靠性参与市场竞争。

### （三）2011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顺利上市，2011年将迎来快速发展的一年，公司将抓住有利时机丰富产品线，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1、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按已披露的方案和相关要求，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监督管理常抓不懈，通过扩大生产能力解决目前生产任务繁重产能紧张的问题，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2、提高研发水平：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扩充建设研发团队，利用募投项目形成的检测试验优势，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中检测技术、减隔震技术的领先地位以及开发新产品，丰富、延长公司产品系列。

3、利用募投项目形成的制造水平和成本控制优势，降低由于原材料涨价和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

4、开拓新的增长空间：在现有条件下，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和影响力，紧随国家战略调整，积极把控新的发展机遇，利用先期研发形成的领先技术和上市公司资金优势，拓展新的业务、实现公司高速发展。

##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30,0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969,67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9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业银行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1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农业银行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	841601040004481	125,688,251.30
2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18042010216058100019	108,201,851.20
3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10201303001386807	75,891,771.16

4	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银行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9668888	95,562,515.18
5	超募资金	上海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73010154500007126	152,543,957.40
	<b>合计</b>			<b>557,888,346.24</b>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总额		127,79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33.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3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若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项目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39,500.00	39,500.00	16,156.97	16,156.97	40.90	2013年	43,520.42	部分达产	否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925.40	925.40	10.89	2012年		部分达到	否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8,450.79	8,450.79	46.95	2013年	2,561.89	部分达产	否
投资项目小计	---	66,000.00	66,000.00	25,533.16	25,533.16	---	---	----	---	---
资金投向										
银行贷款（如有）	---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50.00	---	---	---	---
流动资金（如有）	---	31,796.97	31,796.97	31,796.97	31,796.97	100.00	---	---	---	---
资金投向小计	---	61,796.97	61,796.97	46,796.97	46,796.97	----	----	---	---	---
合计	---	127,796.97	127,796.97	72,330.13	72,330.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年销售收入 76,962 万元，主要系该项目目前投入进度仅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40.90%，尚未完成全部投入，尚无法达到计划产量所致；</p> <p>(2)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比预计时间晚，公司无法按预计进度进行投入；</p> <p>(3)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比预计时间晚，公司无法按预计进度进行投入以及该项目目前投入进度仅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46.95%，尚未完成全部投入，无法达到预计产量所致，该项目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内部销售，采用内部结算价。</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资金的金额、用途及进展情况	<p>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0）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300,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用 10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划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已经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已经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元。其中归还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5000 万元、归还浦发银行顺城街支行 2000 万元、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8000 万元。剩行贷款计划将在 2011 年陆续完成。</p> <p>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公司用超募资金 217,969,67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无结余。计划用超募资金 150,000,000.00 元归还银行借款将在 2011 年陆续完成(其中: 2011 年 1 月 13 日归还 5000 万元归还农行新津支行借款，在 2011 年 1 月 21 日用 5000 万元归还农行新津支行借款，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用 2000 万元归还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借款，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用 3000 万元归还成都分行借款，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用 2000 万元归还重庆银行成都分行借款。)</p>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变更情况	不适用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置换出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先期投入的 11181.92 万元，根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18 日置换出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先项目投入的 4783.50 万元。上述两次置换项目先期投入合计金额 15965.42 万元。
置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资金情况	不适用

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向	<p>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的余额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开户银行</th> <th>账号</th> <th>期末余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农业银行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td> <td>841601040004481</td> <td>125,688,251.30</td> </tr> <tr> <td>2、</td> <td>成都银行科技支行</td> <td>18042010216058100019</td> <td>108,201,851.20</td> </tr> <tr> <td>3、</td> <td>上海银行成都分行</td> <td>20110201303001386807</td> <td>75,891,771.16</td> </tr> <tr> <td>4、</td> <td>建设银行第八支行</td> <td>51001488508059668888</td> <td>95,562,515.18</td> </tr> <tr> <td>5、</td> <td>上海浦发银行成都分行</td> <td>73010154500007126</td> <td>152,543,957.40</td> </tr> <tr> <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 <td><b>557,888,346.24</b></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554,668,830.00元。加上利息收入增加的银行存款3,222,673.65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2,707.41 元后的余额为557.888,346.24 元，与银行专户存款余额一致。</p>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农业银行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	841601040004481	125,688,251.30	2、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18042010216058100019	108,201,851.20	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10201303001386807	75,891,771.16	4、	建设银行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9668888	95,562,515.18	5、	上海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73010154500007126	152,543,957.40	金额合计：			<b>557,888,346.24</b>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农业银行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	841601040004481	125,688,251.30																										
2、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18042010216058100019	108,201,851.20																										
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10201303001386807	75,891,771.16																										
4、	建设银行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9668888	95,562,515.18																										
5、	上海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73010154500007126	152,543,957.40																										
金额合计：			<b>557,888,346.24</b>																										
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969,670.00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1,796.96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9月13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0CDA5002-06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项目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25,533.162万元，结存未使用资金40,466.84万元。

A、抗震支座技改项目

抗震支座技改项目本年度实际支出为161,569,745.00元。其中：①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98,310,500.00元；②支付项目配套流动资金50,527,500.00元；③支付本年厂房等建筑工程款7,221,600.00元；④支付采购生产设备款5,469,485.00元；⑤支付项目有关其它费用40,660.00元。年末结存未使用资金233,430,239.50元。

B、精密坯件项目

精密坯件项目本年度实际支出为84,507,900.00元。其中：①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2,322,700.00元；②支付项目配套流动资金32,185,200.00元。年末结存未使用资金95,492,100.00元。

C、检测中心项目

检测中心项目本年度实际支出为9,253,975.00元。其中：①、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9,021,000.00元；②、支付采购检测设备款208,687.00元；③、支付项目安装费用23,838.00元。年末结存未使用资金75,746,025.00元。

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年初余	本年实际使用金	募集资金年末余

		额	额	额
1	抗震支座技改项目	39,500.00	16,156.97	23,343.03
2	精密坯件项目	18,000.00	8,450.79	9,549.21
3	检测中心项目	8,500.00	925.40	7,574.60
	合 计	66,000.00	25,533.16	40,466.84

上表中,其中:①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之(三)《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的处理及使用管理》之(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发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7),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181.92万元。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010CDA5002-07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5,965.42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在2010年12月13日再次置换出剩余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4,783.50万元。上述两次共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5,965.42万元。

## 2) 超募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61,796.96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了如下使用: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0)公司拟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用 10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划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已经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已经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元。其中归还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5000 万元、归还浦发银行顺城街支行 2000 万元、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8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划在 2011 年陆续完成。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公司用超募资金 217,969,67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无结余。

按照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计划，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用 3000 万元归还农行新津支行借款，在 2011 年 1 月 21 日用 5000 万元归还农行新津支行借款，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用 2000 万元归还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借款，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用 3000 万元归还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借款，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用 2000 万元归还重庆银行成都分行借款。至此，超募资金已全部用完。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为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在农业银行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共计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连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农业银行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1	抗震支座技改项目	农业银行新津支行 顺江分理处	841601040004481	125,688,251.30
2	抗震支座技改项目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18042010216058100000	108,201,851.20
3	检测中心项目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10201303001300000	75,891,771.16
4	精密坯件项目	建设银行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9600000	95,562,515.18
5	超募资金	上海浦发成都分行	73010154500007100	152,543,957.40
	<b>合计</b>	--	--	557,888,346.24

上述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554,668,830.00 元。加上利息收入增加的银行存款 3,222,673.65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2,707.41 元后的余额为 557,888,346.24 元，与银行专户存款余额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 3、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对照表。

###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新筑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筑股份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5、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出具如下意见：“新筑股份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 （四）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本年度公司非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设备及 车辆	厂房	下料 车间	办公楼	构筑 物	其它	土地	小计
混凝土机械扩产技改项目	228.72			561.31	464.06	51.31		1,305.40
眉山新筑路面施工及养护车间项目	236.63	3,570.10					121.64	3,928.37
合肥新筑金属结构件车间及合肥综合楼工程项目	2,044.25	1,437.94		211.67			1,544.80	5,238.66
股份本部声屏障生产线项目	1,359.35	3,063.02	208.18				1,633.03	6,263.58
合 计	3,868.95	8,071.06	208.18	772.98	464.06	51.31	3,299.47	16,736.01

##### （1）混凝土机械扩产技改项目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新筑混凝土机械扩产技改项目厂房、道路及设备安装投入为 1,305.40 万元。其中，厂拌车间冷再生路面试验工程投入 464.06 万元、办公楼、食堂、餐厅投入 561.31 万元、该公司六期道路工程投入 51.31 万元、设备及构筑物工程投入 228.72 万元。2010 年，混凝土机械设备完成销售收入 21,645.52 万元，同比增加 191.01%；实现净利润 1,574.28 万元，同比增加 724.32%，投资效益良好。

#### （2）眉山新筑路面施工及养护车间项目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眉山新筑公司路面施工及养护车间(含挖掘机生产线) 工程投入 3,928.37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投入 236.63 万元、厂房及道路投入 3,570.10 万元、新购土地使用权 121.64 万元。本年仅投入后该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17,130.68 万元，同比增加 68.28%。由于该公司小型挖掘机产品为新开发产品，其销售渠道还需完善，市场对产品有一个认知过程，产品产销量未能有较大突破。

#### （3）合肥新筑金属结构件车间及合肥综合楼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合肥新筑公司金属结构件车间及综合楼工程项目等投入为 5,238.66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 2,044.25 万元、金属结构件车间厂房 1,437.94 万元、综合楼工程 211.67 万元、新购土地使用权 1,544.80 万元。本年度该公司完成内部销售收入 11,545.71 万元，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为 1,342.09 万元。

#### （4）股份公司本部声屏障生产线项目

本年度股份本部投入设备及厂房等 6,263.58 万元。其中，声(风)屏障生产设备投入 1,359.35 万元、声屏障生产厂房 3,063.02 万元、其它产品生产用下料车间 208.18 万元、新购土地使用权 1,633.03 万元。本年仅投入后，声(风)屏障完成销售收入 46,263.23 万元，同比增加 6,618.18%；实现净利润 7,812.63 万元，同比增加 724.32%。投资效益良好。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可分为五类。一是年度工作报告 4 个，董事会已将决议情况及时转交公司经营管理层，经检查，已全部执行，并完成了相关决议的内容。二是关于公司章程修改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个，已完成工商变更。三是议事规则 3 个，已在相关会议、决议、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四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 个，已全部完成。五是其它议案，利润分配的议案 1 个，结论是不分配，因此不存在执行问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个，已完成；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案 1 个，已设立并正常工作。

总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完整地执行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所有决议。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0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2010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同意将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在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人员进行了积极主动的沟通，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对年审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认真审阅，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无其他不同意见。

## 五、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全面检查了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出具了《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参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认真组织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内审监督作用，制定详细可行的内部审计计划，完善内部监督，形成有效制衡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 六、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 (一)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0CDA505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95,811.5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1、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99,581.15 元；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1,696,230.39 元；3、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42,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9,696,230.39 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10 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1,356,513,742.73 元减少为 1,216,513,742.73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000,000 股增加至 280,000,000 股。

本预案需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0.00	108,607,992.88	0.00%
2008	8,750,000	85,118,157.28	10.28%

2007	0.00	64,005,515.75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 的比例（%）		3.40%	

## 七 其他披露事项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配备相应人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认真做好每次接待的记录，依法合规、客观的介绍公司情况，并及时向有关机构备案。

3、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了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在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披露前，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 （二）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指定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一、监事会对 2010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0 年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2010 年度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0年9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江蔚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1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5、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5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10年12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6、2010年12月2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7,969,670.00元补充流动资金。该决议公告(2010-030)于2010年12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三、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对公司及下属公司2010年依法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

## （四）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出资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新筑精坯锻造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程序合法。

对公司2010年度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0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10年4月16日，本公司、黄志明、新筑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筑混凝土机械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担保。

2010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江蔚波、王斌、夏玉龙、杜晓峰、彭波、周思伟、衡福明、陆云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等 18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谢君富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1,650,000 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371 号），公司本次发行前，西南交通大学持有的公司 77.2059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西南交通大学的锁定 12 个月承诺。

股票发行前等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谢君富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52,500 股）；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执行。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4年审计服务。

##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 八、公司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XYZH/2010CDA505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新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筑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筑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东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继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632,476.51	917,472,287.94	184,406,644.93	171,822,431.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0,000.00	300,000.00	743,547.00	
应收账款	1,006,019,090.74	869,671,361.58	336,842,458.49	280,076,745.58
预付款项	138,819,308.96	109,465,475.66	76,621,257.97	63,712,16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658,461.27	471,614,735.32	23,201,559.29	147,604,84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2,275,549.77	450,457,543.38	252,231,532.54	170,991,57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61,444,887.25	2,818,981,403.88	874,047,000.22	834,207,75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12,618,199.29	2,000,000.00	82,618,199.29
投资性房地产	4,942,557.24	4,942,557.24	5,258,371.20	5,258,371.20
固定资产	412,876,394.56	241,305,852.72	262,056,130.31	168,770,368.05
在建工程	30,615,222.41	21,568,508.65	13,039,211.61	8,063,558.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021,102.36	56,141,627.97	82,961,025.41	40,807,90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61,744.58	1,506,006.43	978,504.75	748,31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40,779.89	14,558,372.94	10,884,607.79	8,883,89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357,801.04	452,641,125.24	377,177,851.07	315,150,610.61

资产总计	3,452,802,688.29	3,271,622,529.12	1,251,224,851.29	1,149,358,368.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4,820,000.00	744,820,000.00	447,120,000.00	407,1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166,247.76	207,655,047.76	102,281,200.00	102,281,200.00
应付账款	364,981,535.69	379,165,306.48	160,676,552.05	124,268,320.78
预收款项	15,875,847.75	1,131,061.79	6,674,378.60	4,030,247.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269,886.17	27,697,945.45	22,175,410.22	16,862,290.37
应交税费	49,414,549.88	32,278,401.67	16,112,294.17	12,373,149.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176.50	7,176.50
其他应付款	13,786,935.31	10,411,365.03	8,638,656.59	22,918,063.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6,315,002.	1,443,159,128.	763,685,668.13	689,860,448.71

	56	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3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35,000.00	18,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负债合计	1,584,750,002.56	1,461,159,128.18	803,685,668.13	729,860,44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6,621,516.51	1,356,513,742.73	123,651,846.51	113,544,072.7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94,965.81	33,094,965.81	21,795,384.66	21,795,38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8,336,203.41	280,854,692.40	197,091,951.99	179,158,462.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8,052,685.73	1,810,463,400.94	447,539,183.16	419,497,919.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8,052,685.73	1,810,463,400.94	447,539,183.16	419,497,91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2,802,688.29	3,271,622,529.12	1,251,224,851.29	1,149,358,368.11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396,164,139.28	1,222,530,083.36	1,022,808,378.84	924,805,387.19
其中：营业收入	1,396,164,139.28	1,222,530,083.36	1,022,808,378.84	924,805,387.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5,090,001.15	1,117,022,019.19	909,473,401.52	814,904,410.22
其中：营业成本	906,542,742.64	870,222,999.64	692,138,361.30	646,500,268.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1,130.45	5,686,856.95	5,822,182.25	4,919,256.51
销售费用	110,927,558.94	56,235,329.60	75,239,598.03	50,500,815.50
管理费用	136,875,034.29	102,854,837.63	94,917,941.53	76,849,156.26
财务费用	43,743,440.44	40,837,866.85	28,600,631.26	26,295,699.66
资产减值损失	48,570,094.39	41,184,128.52	12,754,687.15	9,839,21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074,138.13	105,508,064.17	113,334,977.32	109,900,976.97
加：营业外收入	28,749,259.64	27,754,894.32	17,140,488.73	16,811,171.60
减：营业外支出	1,196,046.17	862,998.66	1,102,183.38	1,068,06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9,931.61	405,841.75	95,771.43	91,100.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627,351.60	132,399,959.83	129,373,282.67	125,644,085.02
减：所得税费用	26,083,519.03	19,404,148.29	20,765,289.79	19,518,69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43,832.57	112,995,811.54	108,607,992.88	106,125,39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42,543,832.57	112,995,811.54	108,607,992.88	106,125,392.61

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5	0.99	1.03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5	0.99	1.03	1.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2,543,832.57	112,995,811.54	108,607,992.88	106,125,39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543,832.57	112,995,811.54		106,125,39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07,992.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676,966.91	645,627,073.33	1,050,200,005.14	948,798,976.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				

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94,223.36	59,558,026.70	24,722,989.76	71,599,48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171,190.27	705,185,100.03	1,074,922,994.90	1,020,398,46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336,817.93	863,883,581.16	824,498,824.87	691,928,049.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524,015.15	77,382,170.39	90,732,397.45	72,340,00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34,847.47	77,297,437.73	100,523,678.06	90,678,61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89,960.33	344,992,821.73	104,093,367.52	165,246,13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985,640.88	1,363,556,011.01	1,119,848,267.90	1,020,192,80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14,450.61	-658,370,910.98	-44,925,273.00	205,65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120.00	102,600.00	9,150.00	1,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8,120.00	102,600.00	9,150.00	1,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834,572.02	104,255,784.61	104,932,043.47	67,207,44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61,712.46		42,334,39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34,572.02	186,917,497.07	104,932,043.47	159,541,83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56,452.02	-186,814,897.07	-104,922,893.47	-159,540,68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4,780,000.00	1,284,7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2,820,000.00	1,022,820,000.00	524,820,000.00	482,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87,041,300.00	87,041,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600,000.00	2,309,600,000.00	611,861,300.00	569,861,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120,000.00	667,120,000.00	335,520,000.00	293,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99,825.16	37,379,497.66	35,747,164.04	33,102,80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0,790.93	31,658,830.93	60,822,816.33	60,822,81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250,616.09	736,158,328.59	432,089,980.37	387,445,61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49,383.91	1,573,441,671.41	179,771,319.63	182,415,68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60.63	-17,257.75	163,017.18	167,56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461,220.65	728,238,605.61	30,086,170.34	23,248,21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35,828.60	155,951,615.07	138,449,658.26	132,703,40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997,049.25	884,190,220.68	168,535,828.60	155,951,615.0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0 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 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 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123,651,846.51			21,795,384.66		197,091,951.99		447,539,183.16	70,000,000.00	158,651,846.51			11,182,845.40		107,846,498.37		347,681,19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123,651,846.51			21,795,384.66		197,091,951.99		447,539,183.16	70,000,000.00	158,651,846.51			11,182,845.40		107,846,498.37		347,681,19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242,969,670.00			11,299,581.15		131,244,251.42		1,420,513,257.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612,539.26		89,245,453.62		99,857,992.88		

(一) 净利润							142,543,832.57			142,543,832.57							108,607,992.88			108,607,992.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543,832.57			142,543,832.57							108,607,992.88			108,607,992.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	1,242,960.00								1,277,96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	1,242,960.00								1,277,9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299.81			-11,299.81						10,612.39				-19,362.53			-8,750.00
1. 提取盈余公				11,299.81			-11,299.81						10,612.39				-10,612.39			

积					99,581.15		299,581.15							12,539.26		612,539.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50,000.00			-8,7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	-3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000.00	-3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	1,366,621.51			33,094,965.81		328,336,203.41			1,868,052,685.73	105,000.00	123,651,846.51			21,795,384.66		197,091,951.99			447,539,183.16
----------	------------	--------------	--	--	---------------	--	----------------	--	--	------------------	------------	----------------	--	--	---------------	--	----------------	--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113,544,072.73			21,795,384.66		179,158,462.01	419,497,919.40	70,000,000.00	148,544,072.73			11,182,845.40		92,395,608.66	322,122,52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113,544,072.73			21,795,384.66		179,158,462.01	419,497,919.40	70,000,000.00	148,544,072.73			11,182,845.40		92,395,608.66	322,122,52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242,969.67			11,299,581.15		101,696,230.39	1,390,965.54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612,539.26		86,762,853.35	97,375,392.61
(一) 净利润							112,995,811.54	112,995,811.54							106,125,392.61	106,125,392.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995,811.54	112,995,811.54							106,125,392.61	106,125,392.61
(三) 所有者投入	35,000,000.00	1,242,969.67						1,277,000.00								

和减少资本	,000.00	969,670.00						969,67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1,242,969,670.00						1,277,969,67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299,581.15		-11,299,581.15					10,612,539.26		-19,362,539.26	-8,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99,581.15		-11,299,581.15					10,612,539.26		-10,612,539.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50,000.00	-8,75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0	-3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1,356,513,742.73			33,094,965.81		280,854,692.40	1,810,463,400.94	105,000,000.00	113,544,072.73			21,795,384.66		179,158,462.01	419,497,919.40

## 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1]26 号文）同意，由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有限）、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津国投）、西安康柏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康柏）、都江堰交大青城磁浮列车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大青城）、新津朗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朗明电力）、西南交通大学（以下简称西南交大）和自然人赵衡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取得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00018133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变更为 510000000020123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县花桥工业区。

2003 年 12 月 23 日，经四川省经贸委以《关于批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川经贸企业函 [2003]824 号文）同意，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投资 1,200 万元，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风投）投资 1,3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2005 年 4 月，新津国投、朗明电力和自然人赵衡平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50 万股、100 万股和 60 万股转让给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英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 万股。同时，交大青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9.8 万股转让给新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筑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 2,469.8 万股。2007 年 8 月，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200 万股和 1,300 万股转让给新筑有限。2007 年 9 月，交大青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0.2 万股转让给聚英科技。同时，新筑有限、西安康柏和聚英科技分别将各自持有本公司的 1,385 万股、60 万股和 92 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投资）、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联）、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金实业）、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合）4 家企业以及周立新等 9 名自然人。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德润投资投资 200 万股，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投资）投资 400 万股，自然人夏晓辉投资 400 万股，谢超投资 3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2008 年 5 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00 万元，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新筑有限、德润投资、兴瑞投资、聚英科技、上海鑫联、涌金实业、上海众合和西安康柏分别将各自持有本公司的 1,054,351 股、176,471 股、117,647 股、78,882 股、58,824 股、29,412 股、29,412 股和 17,647 股转让给陈汉忠等 46 名自然人；夏晓辉、谢超、周立新、余文龙、谢君富和熊正刚分别将各自持有本公司的 117,647 股、88,235 股、82,353 股、58,824 股、32,353 股和 17,647 股转让给夏玉龙等 5 名自然人。

2009年3月，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500万元，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变更为人民币10,500万元。同时，本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201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元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并于2010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筑有限，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志明先生。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路面施工机械、搅拌设备和声屏障（吸声板）等。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设有行政事务部、企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财务部、基建管理办公室、证券部、设计研究院（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供应部、桥梁产品制造部、营销部、国际业务部、市场部和北京分公司等职能部门。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新筑）、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机械）、合肥新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筑）和四川新筑精坯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精坯）。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11年4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汇率波动不大时，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汇率波动较大时，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组合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 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应用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5.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1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绿化费、装修费及其他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3.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经济利益已经流入或能够流入公司时确定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6.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27.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28.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30.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 3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本公司、眉山新筑和新筑混凝土机械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合肥新筑和新筑精坯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本公司

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两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8]226 号文）同意，本公司 2007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以《关于成都市新津希望饲料厂等 12 户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0]97 号文）批准，本公司 2009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 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审核文件尚未取得，本公司管理层认为，201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2010 年度仍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眉山新筑

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10 月 9 日批准，眉山新筑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眉山市彭山县国家税务局以《关于同意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通知》（彭国税函[2010]5 号文）同意，眉山新筑 2009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眉山新筑 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审核文件尚未取得，眉山新筑管理层认为，201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2010 年度仍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新筑混凝土机械

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以《关于同意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18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川国税函[2010]145 号文）同意，新筑混凝土机械 2009 年度、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眉山新筑	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彭山县凤鸣北路409号	制造业	3800万元	注1	30,618,199.29	100	100	是
新筑混凝土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希望路	制造业	3000万元	注2	30,000,000.00	100	100	是
合肥新筑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制造业	2000万元	注3	20,000,000.00	100	100	是
新筑精坯	有限责任公司	彭山县青龙镇经济开发区(莲池村)	制造业	3000万元	注4	30,000,000.00	100	100	是

注1：生产、销售路桥施工机械设备、公路、铁路道桥专用构件、冶金建材（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按备案内容经营）；开发道路建设新材料。

注2：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制造及施工；建筑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注3：公路、铁路金属桥梁构件及桥梁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

注4：许可经营项目：高速铁路支座锻压坯件及机车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及经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或资质时限和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锻造技术咨询\*。

## （二）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 1.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新筑精坯	新设成立	100	28,853,704.22	-1,146,295.78

新筑精坯，系为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募投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独家出资3,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0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0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93,331.15			83,462.33
人民币	293,331.15	1.00	293,331.15	83,462.33	1.00	83,462.33
银行存款			779,160,939.72			100,604,354.43
人民币	778,839,043.39	1.00	778,839,043.39	97,763,477.33	1.00	97,763,477.33
美元	48,605.00	6.6227	321,896.33	416,028.49	6.8282	2,840,725.73
欧元				15.45	9.7971	151.37
其他货币资金			163,178,205.64			83,718,828.17
人民币	163,178,205.64	1.00	163,178,205.64	83,718,828.17	1.00	83,718,828.17
合计			942,632,476.51			184,406,644.93

(1) 本公司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758,225,831.58元，增加4.11倍，主要系本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12.78亿元尚未投入使用完毕所致。

(2) 本公司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汇票保证金126,767,306.66元和保函保证金36,410,898.98元。

(3) 本公司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到期日超过3个月的银行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合计为34,635,427.26元。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0.00	743,547.00
合计	1,040,000.00	743,547.00

本公司年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296,453.00元，增加39.87%，主要系本年末公司收到的、尚未背书转让的票据增加所致。

(2) 本公司年末应收票据中，不存在用于质押的情况。

(3) 本年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经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5,256,324.18元, 其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7	2011-6-7	2,191,682.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0-12-7	2011-6-7	1,67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0-10-15	2011-4-15	1,300,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0-12-14	2011-2-14	1,062,492.24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10-7-2	2011-1-2	1,000,000.00	
<b>合计</b>				<b>7,228,974.24</b>	

###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3,397,292.12	99.24	71,759,531.28	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69,745.90	0.76	3,888,416.00	47.02
<b>合计</b>	<b>1,081,667,038.02</b>	<b>—</b>	<b>75,647,947.28</b>	<b>—</b>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452,138.92	99.41	27,691,680.43	7.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4,000.00	0.59	1,082,000.00	50.00
<b>合计</b>	<b>365,616,138.92</b>	<b>—</b>	<b>28,773,680.43</b>	<b>—</b>

本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716,050,899.10元, 增加1.96倍, 主要系京沪线铁路声屏障(吸声板)在本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 因结算周期较长, 暂未收回货款; 以及眉山新筑和新筑混凝土机械本年摊铺机、挖掘设备和搅拌设备销售增加, 因合同约定收款期较长, 暂未收回货款增加所致。

####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52,300,340.35	5	47,615,017.01	294,833,641.30	5	14,741,682.08
1-2年	74,861,707.51	10	7,486,170.75	46,830,819.21	10	4,683,081.92
2-3年	29,273,848.14	20	5,854,769.63	12,594,127.96	20	2,518,825.59
3-4年	11,442,619.82	50	5,721,309.91	5,833,517.17	50	2,916,758.59
4-5年	2,182,561.61	80	1,746,049.29	2,643,505.13	80	2,114,804.10
5年以上	3,336,214.69	100	3,336,214.69	716,528.15	100	716,528.15
<b>合计</b>	<b>1,073,397,292.12</b>	<b>—</b>	<b>71,759,531.28</b>	<b>363,452,138.92</b>	<b>—</b>	<b>27,691,680.43</b>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包头市信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5,751,002.00	1,725,300.60	3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四川省中交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市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1,257.00	355,628.50	5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许昌连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	1,807,486.90	1,807,486.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b>合计</b>	<b>8,269,745.90</b>	<b>3,888,416.00</b>	<b>—</b>	<b>—</b>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中国水电集团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	客户	145,944,703.99	1年以内	13.49
中铁十五局集团六公司京沪高铁四标段十一项目部	客户	147,243,736.00	1年以内	13.6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客户	104,963,836.00	1年以内	9.7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速铁路二标一区项目经理部	客户	33,320,256.00	1年以内	3.0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客运专线系统集成事业部	客户	25,708,837.31	1年以内	2.38
<b>合计</b>		<b>457,181,369.30</b>		<b>42.26</b>

(4)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余额为 167,459.00 元，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三）所述。

(5) 本年公司以应收账款 40,759,637.01 元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光华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	----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16,341,584.30
中建总公司哈大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	18,774,580.08
成绵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643,472.63
合计	40,759,637.0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775,333.58 元。

#### 4.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7,238,871.29	98.87	76,440,808.62	99.76
1-2 年	1,463,855.30	1.05	180,449.35	0.24
2-3 年	116,582.37	0.08		
合计	138,819,308.96	100.00	76,621,257.97	100.00

本公司年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62,198,050.99 元，增加 81.18%，主要系本年公司为执行京沪线声屏障（吸声板）销售合同，材料储备需求增加，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科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128,633.91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双流机场蜀建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722,030.62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成都市天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7,173,710.27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厂	供应商	10,536,003.4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大连东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37,845.49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93,598,223.69		

(3) 本公司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本公司年末预付款项中，预付其他关联方余额为 358,907.37 元，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三）所述。

#### 5.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7,144,341.24	36.7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690,951.39	63.24	3,176,831.36	6.80
<b>合计</b>	<b>73,835,292.63</b>	<b>—</b>	<b>3,176,831.36</b>	<b>—</b>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82,563.11	100.00	1,481,003.82	6.00
<b>合计</b>	<b>24,682,563.11</b>	<b>—</b>	<b>1,481,003.82</b>	<b>—</b>

1)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49,152,729.52 元, 增加 1.99 倍, 主要系本年公司业务增长,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 因购买土地支付的土地保证金增加, 以及合并范围内单位间销售, 采购方尚未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不计提原因
合并范围内单位间销售, 采购方待抵扣进项税	27,144,341.24			不存在坏账 风险
<b>合计</b>	<b>27,144,341.24</b>	<b>—</b>	<b>—</b>	<b>—</b>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751,189.82	5	1,787,559.49	23,691,650.98	5	1,184,582.55
1-2 年	10,281,943.56	10	1,028,194.36	358,809.71	10	35,880.98
2-3 年	263,116.50	20	52,623.30	333,493.91	20	66,698.78
3-4 年	98,673.00	50	49,336.50	185,134.01	50	92,567.01
4-5 年	184,554.01	80	147,643.21	61,000.00	80	48,800.00
5 年以上	111,474.50	100	111,474.50	52,474.50	100	52,474.50
<b>合计</b>	<b>46,690,951.39</b>	<b>—</b>	<b>3,176,831.36</b>	<b>24,682,563.11</b>	<b>—</b>	<b>1,481,003.82</b>

(2)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中, 不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性质或内容
------	----	----	-------	-------

		款总额的比 例(%)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	5,600,000.00	1年以内	7.58	土地保证金
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年以内	6.77	担保保证金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720,057.00	1年以内	6.39	履约保证金
新津县财政局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3,600,000.00	1年以内	4.88	土地保证金
成都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年	4.06	担保保证金
<b>合计</b>	<b>21,920,057.00</b>		<b>29.68</b>	

(4)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6.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215,792.34		208,215,792.34	72,762,155.06		72,762,155.06
低值易耗品	8,559,603.53		8,559,603.53	2,768,477.49		2,768,477.49
委托加工物资	44,749,942.69		44,749,942.69	2,253,216.26		2,253,216.26
在产品	183,218,501.66		183,218,501.66	58,895,999.88		58,895,999.88
库存商品	106,092,268.23		106,092,268.23	34,126,211.26		34,126,211.26
发出商品	151,439,441.32		151,439,441.32	81,425,472.59		81,425,472.59
<b>合计</b>	<b>702,275,549.77</b>		<b>702,275,549.77</b>	<b>252,231,532.54</b>		<b>252,231,532.54</b>

本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450,044,017.23 元,增加 1.78 倍,主要系本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原材料储备、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相应增加所致。

本公司年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出、尚待安装验收的路面施工机械、搅拌设备和声屏障(吸声板)等产品。

(2) 本公司年末存货中,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 7.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b>长期股权投资合计</b>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长期股权投资价值</b>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成都津兴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注：\*以下简称津兴机械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形。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原价</b>	6,579,458.72			6,579,458.72
房屋、建筑物	6,579,458.72			6,579,458.72
<b>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321,087.52	315,813.96		1,636,901.48
房屋、建筑物	1,321,087.52	315,813.96		1,636,901.48
<b>账面净值</b>	5,258,371.20	—	—	
房屋、建筑物	5,258,371.20	—	—	
<b>减值准备</b>				
房屋、建筑物				
<b>账面价值</b>	5,258,371.20	—	—	4,942,557.24
房屋、建筑物	5,258,371.20	—	—	4,942,557.24

(2) 本公司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出租给新筑路业、新筑有限和津兴机械的办公用房和厂房，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

(3) 本公司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租赁的房地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

(4) 本公司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3,836,678.45 元，账面价值 3,412,743.04 元。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原价</b>	332,162,764.91	180,440,142.90	3,693,885.57	508,909,022.24
房屋建筑物	160,427,694.10	119,619,951.14	503,356.78	279,544,288.46

机器设备	144,004,002.98	45,524,920.04	690,837.02	188,838,086.00
运输设备	20,808,355.63	12,950,672.27	651,265.14	33,107,762.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22,712.20	2,344,599.45	1,848,426.63	7,418,885.02
<b>累计折旧</b>	70,106,634.60	<b>本年 新增</b>	2,918,319.44	96,032,627.68
房屋建筑物	24,559,071.16	9,207,060.27	271,477.60	33,494,653.83
机器设备	33,040,595.92	14,901,145.37	271,048.34	47,670,692.95
运输设备	9,142,202.48	3,700,897.29	618,671.17	12,224,428.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64,765.04	1,035,209.59	1,757,122.33	2,642,852.30
<b>账面净值</b>	262,056,130.31	—	—	412,876,394.56
房屋建筑物	135,868,622.94	—	—	246,049,634.63
机器设备	110,963,407.06	—	—	141,167,393.05
运输设备	11,666,153.15	—	—	20,883,334.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57,947.16	—	—	4,776,032.72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262,056,130.31	—	—	412,876,394.56
房屋建筑物	135,868,622.94	—	—	246,049,634.63
机器设备	110,963,407.06	—	—	141,167,393.05
运输设备	11,666,153.15	—	—	20,883,334.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57,947.16	—	—	4,776,032.72

1) 本年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中, 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33,371,222.47 元。

2) 本年公司增加的累计折旧中, 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28,844,312.52 元。

3) 本公司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年初增加 176,746,257.33 元, 增加 53.21%, 主要系随着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2) 本公司年末固定资产中, 不存在暂时闲置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年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912,224.59	3,143,440.15		13,768,784.44
<b>合计</b>	16,912,224.59	3,143,440.15		13,768,784.4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6,782,041.31	3,371,952.52		113,410,088.79
运输设备	1,453,975.05	1,381,276.29		72,698.76
<b>合计</b>	118,236,016.36	4,753,228.81		113,482,787.55

本公司年末暂未办妥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31 项，主要系近期完工转固厂房待财务竣工决算办理后办理。

(5) 本公司年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4,966,909.22	15,877,569.09		79,089,340.13
机器设备	34,787,021.54	1,205,638.33		33,581,383.21
<b>合计</b>	<b>129,753,930.76</b>	<b>17,083,207.42</b>		<b>112,670,723.34</b>

(6) 本公司年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24,700.		3,624,700.
				23		23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3,396,159.		13,396,159			
	64		.64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266,968.		1,266,968.
				48		48
混凝土机械扩产技改项目				1,748,200.		1,748,200.
				00		00
路面施工及养护车间				2,632,894.		2,632,894.
				65		65
合肥综合楼工程	2,116,660.0		2,116,660.			
	0		00			
在安装调试设备及其他	15,102,402.		15,102,402	3,766,448.		3,766,448.
	77		.77	25		25
<b>合计</b>	<b>30,615,222.</b>		<b>30,615,222</b>	<b>13,039,211</b>		<b>13,039,211</b>
	41		.41	.61		.6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24,700.23	582,929.91	4,207,630.14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3,396,159.64		13,396,159.64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266,968.48	2,602,842.70	3,869,811.18	
混凝土机械扩产技改项目	1,748,200.00	10,766,761.32	12,514,961.32	
路面施工及养护车间	2,632,894.65	35,700,958.45	38,333,853.10	
合肥金属结构件车间		14,379,404.00	14,379,404.00	
声屏障车间厂房		30,630,221.99	30,630,221.99	
下料车间		2,081,759.22	2,081,759.22	
合肥综合楼工程		2,116,660.00		2,116,660.00
在安装调试设备及其他	3,766,448.25	38,689,536.04	27,353,581.52	15,102,402.77
<b>合计</b>	<b>13,039,211.61</b>	<b>150,947,233.27</b>	<b>133,371,222.47</b>	<b>30,615,222.41</b>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500万元	10.89%	10.89%				募集资金

				金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47,370 万元	34.11 %	34.11 %	募集资金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1,000 万元	40.24 %	40.24 %	募集资金
混凝土机械扩产技改项目	5,000 万元	90.65 %	100%	自筹
路面施工及养护车间	7,600 万元	101%	100%	自筹
合肥金属结构件车间	1,124 万元	128%	100%	自筹
声屏障车间厂房	3,048 万元	100.49%	100%	自筹
下料车间	201 万元	103.48%	100%	自筹
合肥综合楼工程	655 万元	32%	32%	
在安装调试设备及其他				自筹
<b>合计</b>				

(3) 本公司年末在建工程中, 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原价</b>	89,796,140.95	33,629,621.57		123,425,762.52
土地使用权	86,404,953.21	32,994,657.50		119,399,610.71
专利权	31,940.00	26,935.00		58,875.00
应用软件	3,359,247.74	608,029.07		3,967,276.81
<b>累计摊销</b>	6,835,115.54	2,569,544.62		9,404,660.16
土地使用权	5,515,812.91	1,982,224.09		7,498,037.00
专利权	10,607.99	6,900.28		17,508.27
应用软件	1,308,694.64	580,420.25		1,889,114.89

<b>账面净值</b>	82,961,025.41	—	—	114,021,102.36
土地使用权	80,889,140.30	—	—	111,901,573.71
专利权	21,332.01	—	—	41,366.73
应用软件	2,050,553.10	—	—	2,078,161.92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82,961,025.41	—	—	114,021,102.36
土地使用权	80,889,140.30	—	—	111,901,573.71
专利权	21,332.01	—	—	41,366.73
应用软件	2,050,553.10	—	—	2,078,161.92

(1)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费用 2,569,544.62 元。

(2) 本公司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年初增加 33,629,621.57 元，增加 37.45%，主要系本年公司及合肥新筑新征的出让土地所致。

(3) 本公司年末无形资产中，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502,369.83 平方米（账面原值 70,250,475.57 元、账面价值 63,767,291.49 元）。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绿化费	978,504.75	2,848,017.00	350,731.70		3,475,790.05	
装修费		259,810.00	9,622.59		250,187.41	
其他		257,200.52	21,433.40		235,767.12	
<b>合计</b>	978,504.75	3,365,027.52	381,787.69		3,961,744.58	

本公司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2,983,239.83 元，增加 3.05 倍，主要系本年公司厂区绿化支出增加所致。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坏账准备	11,833,595.76	4,619,183.81
以后年度可抵税的费用	9,117,581.88	5,831,202.43
视同销售已缴税差异*	1,989,602.25	434,221.55
<b>合计</b>	22,940,779.89	10,884,607.79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视同销售已缴税差异，系本公司已计缴相关税费的所得额在以后年度可以抵扣部分。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可抵扣差异项目</b>		
坏账准备	78,824,778.64	30,254,684.25
以后年度可抵税的费用	54,002,136.00	37,195,392.43
视同销售已缴税差异	13,264,015.02	2,894,810.36
<b>合计</b>	<b>146,090,929.66</b>	<b>70,344,887.04</b>
<b>应纳税差异项目</b>		

####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30,254,684.25	48,570,094.39			78,824,778.64
<b>合计</b>	<b>30,254,684.25</b>	<b>48,570,094.39</b>			<b>78,824,778.64</b>

#### 15.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199,820,000.00	159,820,000.00
保证借款	585,000,000.00	287,300,000.00
<b>合计</b>	<b>814,820,000.00</b>	<b>447,120,000.00</b>

1) 本公司年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36,770 万元，增加 82.24%，主要系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本公司年末质押借款 3,000 万元，系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光华支行借款，质押物明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3 所述；同时，该质押借款由新筑有限和黄志明提供保证担保。

3) 年末抵押借款 19,982 万元，其中：

眉山新筑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借款 5,000 万元，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行借款 3,982 万元，该借款同时由新筑有限提供保证担保；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1,000 万元，该借款同时由新筑有限、黄志明和吴金秀提供保证担保。

4) 年末保证借款 58,500 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担保人	备注
新筑混凝土机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新筑有限、黄志明和本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3,000.00	新筑有限、成都	新筑有限、黄志明、冯

	限公司新津县支行		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克敏、张宏鹰为成都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行	5,000.00	新筑有限、四川昊鑫担保有限公司	新筑有限、黄志明为四川昊鑫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行	4,000.00	新筑有限、黄志明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3,000.00	新筑有限、黄志明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光华支行	4,000.00	新筑有限、黄志明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5,000.00	新筑有限	
本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高升桥支行	3,500.00	眉山新筑、新筑有限、黄志明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新筑有限、黄志明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新筑有限	
本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0.00	新筑有限、黄志明	
本公司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	眉山新筑、新筑有限、黄志明	
本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筑有限、黄志明	
<b>合计</b>		<b>58,500.00</b>		

(1) 本公司年末短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 1.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166,247.76	102,281,200.00
<b>合计</b>	<b>214,166,247.76</b>	<b>102,281,200.00</b>

本公司年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111,885,047.76 元，增加 1.09 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本年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2.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b>合计</b>	364,981,535.69	160,676,552.05
其中：1年以上	14,124,185.43	4,165,810.99

本公司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 204,304,983.64 元，增加 1.27 倍，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以及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2) 本公司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公司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62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三）所述。

### 3.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合计</b>	15,875,847.75	6,674,378.60
其中：1年以上	504,242.33	38,900.00

本公司年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9,201,469.15 元，增加 1.38 倍，主要系年末新筑混凝土机械已发出、尚未安装验收的搅拌设备，尚未实现销售结转相应合同预收款，以及眉山新筑新承接的路面施工机械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2) 本公司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公司年末预收款项中，预收其他关联方 1,2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三）所述。

### 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14,516.76	122,055,824.24	101,834,849.71	37,235,491.29
职工福利费		3,301,008.93	3,301,008.93	
社会保险费		12,644,599.34	13,227,569.12	-582,969.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72,262.02	2,331,776.74	40,485.28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15,565.93	7,477,424.64	-661,858.71
失业保险费		479,098.19	471,701.25	7,396.94
工伤保险费		291,731.11	285,998.92	5,732.19
生育保险费		115,849.43	114,163.39	1,686.04
综合保险		2,570,092.66	2,546,504.18	23,588.48
住房公积金	342,705.80	2,628,064.06	2,931,032.76	39,737.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9,192.68	4,825,574.36	2,598,929.23	6,485,837.81

费				
非货币性福利		905,301.72	905,301.72	
辞退福利				
其他	558,994.98	255,091.65	722,296.88	91,789.75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b>合计</b>	<b>22,175,410.22</b>	<b>146,615,464.30</b>	<b>125,520,988.35</b>	<b>43,269,886.17</b>

(1) 本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 21,094,475.95 元，增加 95.13%，主要系本年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以及受物价水平上涨影响，公司提高员工薪酬标准所致。

(2) 本公司年末应付工资余额，系应付员工 2010 年 12 月工资及 2010 年度绩效工资、奖金，已于 2011 年 2 月底之前发放。

#### 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25,957,768.29	12,133,108.79
营业税	87,801.65	34,50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061.71	-207,146.90
企业所得税	18,202,804.65	2,477,830.59
个人所得税	994,569.74	515,880.39
房产税	334,091.66	67,309.06
土地使用税	1,339,851.72	688,581.20
印花税	616,395.97	280,582.38
教育费附加	477,037.04	-124,288.15
地方教育附加费	159,012.34	-41,429.39
其他综合基金	450,155.11	287,358.05
<b>合计</b>	<b>49,414,549.88</b>	<b>16,112,294.17</b>

本公司年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33,302,255.71 元，增加 2.07 倍，主要系本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增加，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 6.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陈爱民		6,176.50	
董红波		1,000.00	
<b>合计</b>		<b>7,176.50</b>	

#### 7.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合计</b>	<b>13,786,935.31</b>	<b>8,638,656.59</b>

其中：1年以上	4,908,520.23	2,195,115.14
---------	--------------	--------------

1)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5,148,278.72 元, 增加 59.60%, 主要系眉山新筑收取产品保证金增加, 以及本公司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拨的上市成功奖励款所致。

2) 本公司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4,908,520.23 元, 主要系因质保期尚未到期、而未结算的配套厂商质量保证金及工程质保金。

(2)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付款中, 不含应付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拨应付职工的上市成功奖励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上市成功奖励款
刘中青	1,552,360.09	1 年以内	工程款及质保金
成都正祥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3 年	购货保证金
武汉艾尔格桥梁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1-2 年	代付款
四川省来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9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6,042,360.09</b>		

(4)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付款中, 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b>合计</b>	<b>40,000,000.00</b>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系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入的两年期中期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该借款由新筑有限和黄志明提供保证担保。

9.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b>合计</b>	<b>18,000,000.00</b>	<b>40,000,000.00</b>

本公司 XXX 年末抵押借款, 系 2010 年 3 月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行借入两年期中期流动资金 1,800 万元, 该借款由新筑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眉山新筑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收益	10,435,000.00	

合计

10,435,000.00

(1) 本年眉山新筑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5号),及川发改投资[2009]1341号和彭发改[2009]192号文,收到道路新材料橡胶沥青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资金345万元。该项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形成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2) 合肥新筑于2010年12月31日收到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698.50万元,该项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形成资产的使用年限内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 11.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发行新股	本年变动			小计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金额	比例(%)
<b>有限售条件股份</b>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772,059.00	0.74						772,059.00	0.55
其他内资持股	104,227,941.00	99.26						104,227,941.00	74.4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9,695,000.00	75.90						79,695,000.00	56.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532,941.00	23.36						24,532,941.00	17.52
<b>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105,000,000.00</b>	<b>100.00</b>						<b>105,000,000.00</b>	<b>75.00</b>
<b>无限售条件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34,997,776.00				34,997,776.00	34,997,776.00	25.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24.00				2,224.00	2,22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b>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35,000,000.00</b>				<b>35,000,000.00</b>	<b>35,000,000.00</b>	<b>25.00</b>
<b>股份总额</b>	<b>105,000,000.00</b>	<b>100.00</b>	<b>35,000,000.00</b>				<b>35,000,000.00</b>	<b>140,000,000.00</b>	<b>100.00</b>

本年公司发行的新股,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969,670.00元,其中:35,000,000.00元作为新增股份、

1,242,969,67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0CDA5002-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 1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03,260,481.00	1,242,969,670.00		1,346,230,151.00
其他资本公积	20,391,365.51			20,391,365.51
<b>合计</b>	<b>123,651,846.51</b>	<b>1,242,969,670.00</b>		<b>1,366,621,516.51</b>

本年公司增加的资本公积，系本年公司溢价发行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形成，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26 所述。

#### 1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795,384.66	11,299,581.15		33,094,965.81
<b>合计</b>	<b>21,795,384.66</b>	<b>11,299,581.15</b>		<b>33,094,965.81</b>

本年公司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197,091,951.99	
本年年初金额	197,091,951.9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43,832.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99,581.15	10.00
<b>本年年末金额</b>	<b>328,336,203.41</b>	

经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 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72,436,738.05	1,000,669,667.43
其他业务收入	23,727,401.23	22,138,711.41
<b>合计</b>	<b>1,396,164,139.28</b>	<b>1,022,808,378.84</b>
主营业务成本	901,513,775.20	685,319,061.02
其他业务成本	5,028,967.44	6,819,300.28
<b>合计</b>	<b>906,542,742.64</b>	<b>692,138,361.30</b>

本公司本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71,767,070.62 元，增加 37.15%，本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216,194,714.18 元，增加 31.55%，主要系本公司中标的京沪高速铁路金属插板式声

屏障（吸声板）合同，本年声屏障（吸声板）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桥梁伸缩装置、路面施工机械及搅拌设备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声屏障（吸声板）	462,632,330.40	298,200,628.04	6,886,279.00	5,390,505.92
桥梁支座	320,129,129.40	182,986,790.36	588,498,954.35	367,860,416.93
搅拌设备	207,165,025.58	140,324,080.68	71,664,864.92	49,602,070.49
路面施工机械	123,609,249.29	87,428,041.41	78,289,009.49	55,005,982.37
预应力锚具	115,075,089.24	97,673,168.50	150,505,608.22	121,602,666.18
桥梁伸缩装置	109,490,816.70	66,826,270.40	49,284,672.41	32,876,457.32
其他	34,335,097.44	28,074,795.81	55,540,279.04	52,980,961.81
<b>合计</b>	<b>1,372,436,738.05</b>	<b>901,513,775.20</b>	<b>1,000,669,667.43</b>	<b>685,319,061.02</b>

1) 桥梁支座本年毛利率为 42.84%，较上年毛利率 37.49% 增加 5.35%，主要系本年规格型号较大、单价相对较高的球形支座以及特殊支座销售收入所占比重上升所致。

2) 桥梁伸缩装置本年毛利率为 38.97%，较上年毛利率 33.29% 增加 5.67%，主要系本年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特殊伸缩缝、大规格型号伸缩缝销售收入所占比重上升，以及本年销售规模扩大、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下降所致。

3) 声屏障（吸声板）本年毛利率为 35.54%，较上年毛利率 21.72% 增加 13.82%，主要系本年生产、销售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南片区	689,982,989.27	445,014,210.96	258,308,093.54	173,507,510.17
西南片区	255,282,366.65	179,185,004.46	208,011,684.29	144,612,829.57
东北片区	250,311,253.15	162,298,208.53	438,128,912.40	300,636,166.57
西北片区	176,375,153.85	114,836,698.26	92,651,102.63	64,722,509.18
海外片区	484,975.13	179,652.99	3,569,874.57	1,840,045.53
<b>合计</b>	<b>1,372,436,738.05</b>	<b>901,513,775.20</b>	<b>1,000,669,667.43</b>	<b>685,319,061.02</b>

(3) 本年前五名客户的主营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中铁十五局集团六公司京沪高铁四标段十一项目部	123,198,447.92	8.98
中国水电集团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	117,694,153.84	8.5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89,712,680.34	6.5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客运专线系统集成事业部	37,357,980.61	2.72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46,652,506.29	3.40
<b>合计</b>	<b>414,615,769.00</b>	<b>30.22</b>

####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15,488.58	369,884.7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3,134.37	3,029,054.20	5%
教育费附加	2,671,880.63	1,817,432.50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890,626.87	605,810.82	1%
<b>合计</b>	<b>8,431,130.45</b>	<b>5,822,182.25</b>	

本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2,608,948.20 元，增加 44.81%，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交流转税额增加，相应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 1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9,370,293.30	11,588,670.24
运输费	17,606,908.07	5,560,362.12
代理咨询费	15,358,387.82	23,528,811.05
差旅费	15,346,494.02	9,265,307.52
业务招待费	10,036,024.40	6,509,753.08
办公费	9,757,710.61	5,621,810.36
售后安装服务及维修费	7,191,250.26	1,226,964.08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030,484.04	3,753,354.11
展览费	2,299,237.60	1,497,566.86
车辆费用	1,963,571.13	1,535,009.80
包装费、会务费及其他	6,967,197.69	5,151,988.81
<b>合计</b>	<b>110,927,558.94</b>	<b>75,239,598.03</b>

本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35,687,960.91 元，增加 47.43%，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以及本年提高薪酬标准，相应职工薪酬增加；同时，本年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公司自行承担的产品运费增加；以及本年搅拌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售后指导安装及维护所产生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增加所致。

#### 1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60,115,366.72	39,113,913.96
技术研究费	12,727,109.98	6,861,335.81
折旧及摊销	12,410,033.88	8,904,352.87
办公费	8,600,143.02	5,659,435.75
宣传费	7,175,265.60	2,120,763.00

税金	7,746,439.91	6,063,562.25
业务招待费	5,947,993.53	4,899,698.05
差旅费	4,822,408.33	1,886,751.40
车辆费用	3,573,707.23	2,409,679.77
检验费、认证费	3,815,551.37	1,841,125.36
咨询顾问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335,130.50	7,382,922.90
其他	7,605,884.22	7,774,400.41
<b>合计</b>	<b>136,875,034.29</b>	<b>94,917,941.53</b>

本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41,957,092.76 元，增加 44.20%，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管理需要，本年管理人员增加以及本年提高薪酬标准，相应职工薪酬增加；同时，本年公司声屏障（吸声板）研究开发费用增加；以及本年公司为首发上市及上市后相关宣传费、信息披露等发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39,792,648.66	27,004,340.54
减：利息收入	3,933,174.43	2,617,014.02
加：汇兑损失	23,175.94	-132,975.65
加：其他支出	7,860,790.27	4,346,280.39
<b>合计</b>	<b>43,743,440.44</b>	<b>28,600,631.26</b>

本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5,142,809.18 元，增加 52.95%，主要系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本年银行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48,570,094.39	12,754,687.15
<b>合计</b>	<b>48,570,094.39</b>	<b>12,754,687.15</b>

#### 21.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636.74	42,668.67	54,636.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636.74	42,668.67	54,636.74
政府补助	28,267,717.00	16,628,868.05	28,267,717.00
盘盈利得	177,121.00		177,121.00
其他	249,784.90	468,952.01	249,784.90
<b>合计</b>	<b>28,749,259.64</b>	<b>17,140,488.73</b>	<b>28,749,259.64</b>

#####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新津县财政局下拨补助资金	20,850,000.00		(3) ①
收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500,000.00		(3) ②
混凝土机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1,593,000.00		(3) ③
年产30万平方米高速铁路声屏障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3,500.00		(3) ④
中小企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705,000.00		(3) ⑤
XZ230LC-8智能挖掘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00		(3) ⑥
“大吨位球型钢支座”科技成果孵化资金	200,000.00		(3) ⑦
其他补助资金	816,217.00		(3) ⑧
新津县财政局及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下拨补助资金		11,109,460.00	(4) ①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000,000.00	(4) ②
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900,000.00	(4) ③
灾后重建技术改造达产贷款项目贴息资金		829,000.00	(4) ④
成都市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		625,025.05	(4) ④
中小企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569,000.00	(4) ⑤
促进地方产品配套奖励		552,773.00	(4) ⑥
工业首季止滑回升、奖励等补助及各项经费补助		1,043,610.00	(4) ⑦
<b>合计</b>	<b>28,267,717.00</b>	<b>16,628,868.05</b>	

(3) 本年补贴收入主要项目如下:

①2010年3月17日、4月14日及7月12日,本公司收到新津县财政局下拨的补助资金共计2,085万元。

②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给予企业上市奖励的通知》(成财外[2010]179号),本年公司收到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达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奖励款500万元,其中50%的奖金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其余部分用于补贴上市融资成本。

③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成都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2009年第二批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成经[2009]502号),下拨给本公司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159.30万元。

④成都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0]129号),下拨给本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100.35万元。

⑤新津县中小企业局以《新津县中小企业局关于拨付2009年度中小企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新企发[2010]1号),下拨给本公司贷款贴息资金705,000.00元。

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下达 2010 年省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制和技术改造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0]100 号），下拨给眉山新筑 XZ230LC-8 智能挖掘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0 万元。

⑦新津县科技局、新津县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新津县科技成果孵化资金项目及其经费预算的通知》（新科联发[2010]2 号），下拨给本公司“大吨位球型钢支座”科技成果孵化资金 20 万元。

⑧根据新发改报[2010]42 号、新津府办发[2009]73 号、成扶优办[2010]39 号、彭委发[2010]11 号、彭委发[2010]11 号、川外专发[2010]14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收到新津县科技局、彭山县人民政府等拨付的各项补助资金 816,217.00 元。

（4） 上年补贴收入主要项目如下：

①2009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新津县财政局及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下拨的补助资金 11,109,460.00 元。

②根据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拨 2009 第二批工业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成经[2009]348 号），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拨付本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100 万元。

③成都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08]85 号），下拨本公司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90 万元。

④成都市经济委员会以《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企业灾后恢复生产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和灾后重建技术改造达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成经[2009]98 号）下达本公司技改贴息资金和灾后恢复生产贴息资金，2009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企业灾后重建技术改造达产贷款项目第二批资金 829,000.00 元，200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成都市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第二批资金 625,025.05 元。

⑤新津县中小企业局以《新津县中小企业局关于拨付 2008 年度中小企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新企发[2009]9 号），下拨本公司贷款贴息资金 56.90 万元。

⑥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津县促进地方产品配套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津府发[2008]35 号）规定，新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09 年 9 月下拨本公司促进地方产品配套奖励款 552,773.00 元。

⑦2009 年，根据川财建[2009]12 号、眉财教[2008]71 号、新管委报[2009]15 号、新科联发[2009]2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收到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眉山市财政局、新津县科技局等下达的工业首季止滑回升补助、技术进步奖励、研发及项目经费等补助 1,043,610.00 元。

## 2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9,931.61	95,771.43	659,931.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9,931.61	95,771.43	659,931.61
对外捐赠	512,121.00	861,767.90	512,121.00
其他	23,993.56	144,644.05	23,993.56
<b>合计</b>	<b>1,196,046.17</b>	<b>1,102,183.38</b>	<b>1,196,046.17</b>

#### 2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38,139,691.13	25,777,152.08
递延所得税	-12,056,172.10	-5,011,862.29
<b>合计</b>	<b>26,083,519.03</b>	<b>20,765,289.79</b>

本公司当年所得税本年发生较上年增加 12,362,539.05 元，增加 47.96%，主要系本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实现应纳税所得增加，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本年公司递延所得税发生较上年减少 7,044,309.81 元，减少 140.55%，主要系本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24.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政府补助及上市成功奖励款	30,767,717.00
利息收入	3,933,174.43
往来款及其他	2,793,331.93
<b>合计</b>	<b>37,494,223.36</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办公费	17,285,258.30
差旅费	17,996,467.42
运输费	16,895,942.10
业务招待费	15,952,128.23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4,759,802.04
保证金、备用金等往来款	13,302,555.63
代理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	11,650,869.80
咨询顾问费	10,744,947.44
售后安装服务及维修费	7,305,349.43
技术研究费	5,130,273.26
车辆使用费	5,697,232.19
检验费	3,064,019.82

展览费	2,302,159.95
会务费及会员会费	2,783,319.19
手续费	2,104,940.27
环保绿化费、捐赠款及其他	5,614,695.26
<b>合计</b>	<b>152,589,960.33</b>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35,000.00
<b>合计</b>	<b>10,435,000.00</b>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回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收回资金拆借款	1,0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b>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超过3个月保证金	18,764,610.93
支付担保费及担保保证金	6,755,850.00
股票发行费用	6,810,330.00
支付资金拆借款	1,000,000.00
<b>合计</b>	<b>33,330,790.93</b>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42,543,832.57	108,607,992.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570,094.39	12,754,687.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60,126.48	21,885,825.33
无形资产摊销	2,569,544.62	2,454,30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787.69	133,64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7,44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05,294.87	90,544.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5,548,498.66	29,782,06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056,172.10	-4,794,87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6,989.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50,044,017.23	-98,357,939.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27,698,132.61	-150,284,76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5,604,692.05	33,057,669.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14,450.61	-44,925,273.00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7,997,049.25	168,535,828.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535,828.60	138,449,658.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461,220.65	30,086,170.34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907,997,049.25	168,535,828.60
其中：库存现金	293,331.15	83,462.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9,160,939.72	100,604,35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8,542,778.38	67,848,011.84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997,049.25	168,535,828.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较年末货币资金小 34,635,427.26 元，系扣除年末货币资金中超过三个月的保证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 所述。

##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 （1） 母公司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新筑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新津县花桥蔡湾	注*	黄志明	62186474-1

注\*：项目投资（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及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设计。

#####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新筑有限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新筑有限	53,772,000.00	53,772,000.00	38.41	51.21

2. 子公司

(1)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所述。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眉山新筑	38,000,000.00			38,000,000.00
新筑混凝土机械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肥新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筑精坯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眉山新筑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100.00
新筑混凝土机械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肥新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新筑精坯	30,000,000.00		100.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	-------	--------	--------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展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展博新能源)	销售货物	
	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筑路业)	销售产品、为本公司厂区道路施工	78228088-6
	成都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路业)	为本公司厂区道路施工	68456458-6
	成都市新津新筑预应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筑预应力)	采购、销售货物及接受劳务、购买固定资产	20271059-6

(2) 其他关联关系方

	津兴机械	房屋及设备租赁、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67432087-9
--	------	-------------------	------------

**(二) 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新筑预应力			53,790.22	0.0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中：津兴机械	96,455.63	0.01	1,337,597.60	0.19
聚英科技			55,635.54	0.01
<b>合计</b>	<b>96,455.63</b>	<b>0.01</b>	<b>1,447,023.36</b>	<b>0.21</b>

##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新筑路业	21,264.95		827,182.91	0.08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中：津兴机械	923,279.49	0.07		
<b>合计</b>	<b>944,544.44</b>	<b>0.07</b>	<b>827,182.91</b>	<b>0.08</b>

## 3. 接受劳务

2009年度新筑路业为本公司新建厂区道路工程施工，工程总价款986,365.77元。

2009年度成都路业为眉山新筑新建厂区道路工程施工，工程总价款733,432.00元。

2010年新筑路业为本公司新建厂区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价款565,740.00元，竣工决算金额439,344.00元。

2010年新筑路业为眉山新筑小挖厂区橡胶沥青路面工程施工，工程总价款1,036,012.00元。

## 4. 出租情况

(1) 2005年1月，本公司与新筑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本公司花桥镇龚巷村房屋中的三楼（约200平方米）租赁给新筑有限，年租金5,000.00元，租赁期2005年1月20日至2010年1月19日，2009年度应收租金5,000.00元。

2010年1月，本公司与新筑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本公司花桥镇龚巷村房屋中的三楼（约200平方米）租赁给新筑有限，年租金12,000.00元，租赁期为2010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19日，2010年应收租金12,000.00元。

（2）2005年11月，本公司与新筑路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位于成都市洗面桥街高速大厦A座21楼的三间办公室（250平方米）租赁给新筑路业，月租金10,000.00元，租赁期至2010年11月30日；2010年11月，本公司与新筑路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位于成都市洗面桥街高速大厦A座21楼的三间办公室（250平方米）租赁给新筑路业，月租金10,000.00元，租赁期2011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2010年应收租金120,000.00元。

（3）2008年，本公司与津兴机械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协议，约定将原值为4,567,205.34元的厂房及设备租赁给津兴机械，厂房租赁期2008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9日，设备租赁期为2008年12月18日至2009年12月17日，厂房年租金为250,400.00元，设备年租金为12,000.00元。2009年应收厂房及设备租金262,400.00元，2010年应收厂房租金250,400.00元。

#### 5. 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0年12月10日，新筑有限、黄志明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44,000万元担保。

2010年12月1日，新筑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最高额12,000万元担保。

2010年11月29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及吴金秀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11,000万元担保。

2010年10月19日，新筑有限、黄志明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

2010年9月16日，新筑有限、黄志明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

2010年8月25日，黄志明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2,100万元提供担保。

2010年8月25日，黄志明与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函》，为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2,1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提供反担保。

2010年7月28日，新筑有限、黄志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最高额18,000万元担保。

2010年7月27日，新筑有限、黄志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

2010年7月6日，黄志明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2,900万元提供担保。

2010年7月6日，新筑有限与成都金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为成都金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2,9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提供反担保。

2010年5月26日，新筑有限、黄志明、眉山新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担保。

2010年5月6日，新筑有限、黄志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12,000万元担保。

2010年4月23日，新筑有限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

2010年4月22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及吴金秀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8,000万元提供担保。

2010年4月16日，黄志明、新筑有限、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筑混凝土机械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担保。

2010年3月19日，新筑有限、黄志明、眉山新筑与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

2010年3月17日，新筑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13,982万元担保。

2010年3月12日，新筑有限、黄志明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

2010年3月3日，新筑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担保。

2010年2月26日，新筑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担保。

2010年2月25日，黄志明与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四川昊鑫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提供反担保。

2010年2月20日，新筑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担保。

2010年2月20日，黄志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担保。

2010年2月1日，新筑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担保。

2010年1月20日，新筑有限与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四川昊鑫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提供反担保。

2010年1月15日，新筑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13,982万元担保。

2009年12月30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冯克敏、张宏鹰与成都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成都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贷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提供4,000万元担保的行为提供反担保。

2009年9月25日，黄志明、吴金秀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担保。

2009年9月15日，新筑有限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津支行贷款1,000万元的5%部分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2009年9月16日，新筑有限、黄志明与四川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中心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四川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中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提供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2009年9月2日，黄志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18,000万元担保。

2009年9月2日，新筑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11,000万元担保。

2009年8月27日，黄志明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在2009年8月21日至2010年8月20日期间2,1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09年4月21日，黄志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个人担保声明书》，为本公司向该行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09年3月27日，新筑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和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7,200万元的担保。

2009年3月27日，新筑有限、黄志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在2008年6月24日至2012年6月23日期间的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最高额8,000万元的担保。

2009年3月9日，新筑有限、眉山新筑、黄志明与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09年2月26日，新筑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在2009年2月26日至2010年2月25日期间13,982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09年2月24日，新筑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担保。

2009年2月23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冯克敏、张宏鹰、吴金秀与成都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成都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贷款4,000万元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担保的行为提供反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本公司承担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后。

2009年2月18日，新筑有限、黄志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和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担保。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中：津兴机械	167,459.00	16,745.90	182,455.00	9,122.75
<b>合计</b>	<b>167,459.00</b>	<b>16,745.90</b>	<b>182,455.00</b>	<b>9,122.75</b>

#### 2. 关联方预付款项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中：津兴机械	358,907.37			
<b>合计</b>	<b>358,907.37</b>			

####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新筑路业		49,318.29
新筑预应力		62,934.57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中：津兴机械	7,620.00	215,909.87
<b>合计</b>	<b>7,620.00</b>	<b>328,162.73</b>

#### 4. 关联方预收款项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展博新能源	1,200.00	
<b>合计</b>	<b>1,200.00</b>	

## 二、或有事项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商业票据金额为 15,256,324.18 元。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 10:10 比例转增股本，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上述预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五、 分部信息

#### 1. 2010 年度报告分部

项目	桥梁构件产品分 部	路面施工机械 分部	搅拌设备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113,184,032.88	131,900,976.88	216,455,200.29	-65,376,070.77	1,396,164,139.28
其中：对外交 易收入	1,110,100,396.36	127,287,181.15	158,776,561.77		1,396,164,139.28
分部间交 易收入	3,083,636.52	4,613,795.73	57,678,638.52	-65,376,070.77	
营业费用	911,807,705.01	124,197,323.97	193,688,611.74	-66,917,174.40	1,162,776,466.32
营业利润（亏 损）	201,376,327.87	7,703,652.91	22,766,588.55	1,541,103.63	233,387,672.96

#### 2. 2009 年度报告分部

项目	桥梁构件产品 分部	路面施工机 械分部	搅拌设备分 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98,993,684.58	87,904,647.90	74,380,413.48	-38,470,367.12	1,022,808,378.8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97,778,458.90	82,743,686.34	42,286,233.60		1,022,808,378.84
分部间交易 收入	1,215,225.68	5,160,961.56	32,094,179.88	-38,470,367.12	
营业费用	750,712,652.50	83,432,865.73	70,725,962.93	-36,753,398.05	868,118,083.11
营业利润（亏损）	148,281,032.08	4,471,782.17	3,654,450.55	-1,716,969.07	154,690,295.73

营业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4,000,790.88	100.00	64,329,429.30	6.89
<b>合计</b>	<b>934,000,790.88</b>	<b>—</b>	<b>64,329,429.30</b>	<b>—</b>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741,938.12	100.00	24,665,192.54	8.09
<b>合计</b>	<b>304,741,938.12</b>	<b>—</b>	<b>24,665,192.54</b>	<b>—</b>

1) 本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629,258,852.76 元, 增加 2.07 倍,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第四季度京沪线铁路声屏障(吸声板)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 由于结算周期较长,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声屏障(吸声板)销售暂未办理结算, 未收取货款。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0,657,829.08	5	41,032,891.45	237,357,668.50	5.00	11,867,883.43
1-2 年	67,370,290.54	10	6,737,029.05	45,889,255.61	10.00	4,588,925.56
2-3 年	29,165,675.54	20	5,833,135.11	12,301,463.56	20.00	2,460,292.71
3-4 年	11,288,219.42	50	5,644,109.71	5,833,517.17	50.00	2,916,758.59
4-5 年	2,182,561.61	80	1,746,049.29	2,643,505.13	80.00	2,114,804.10
5 年以上	3,336,214.69	100	3,336,214.69	716,528.15	100.00	716,528.15
<b>合计</b>	<b>934,000,790.88</b>	<b>—</b>	<b>64,329,429.30</b>	<b>304,741,938.12</b>	<b>—</b>	<b>24,665,192.54</b>

(2) 本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中, 不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	-----	----	----	---------

	司关系	的比例(%)		
中国水电集团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	客户	145,944,703.99	1年以内	15.63
中铁十五局集团六公司京沪高铁四标段十一项目部	客户	147,243,736.00	1年以内	15.76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客户	104,963,836.00	1年以内	11.24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速铁路二标一区项目经理部	客户	33,320,256.00	1年以内	3.5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客运专线系统集成事业部	客户	25,708,837.31	1年以内	2.75
<b>合计</b>		<b>457,181,369.30</b>		<b>48.95</b>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81,525.00	8.55	2,851,648.03	7.03
按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884,858.35	91.45		
<b>合计</b>	<b>474,466,383.35</b>	<b>—</b>	<b>2,851,648.03</b>	<b>—</b>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64,326.66	14.61	1,331,756.27	6.12
按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172,275.33	85.39		
<b>合计</b>	<b>148,936,601.99</b>	<b>—</b>	<b>1,331,756.27</b>	<b>—</b>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906,519.58	5	1,495,325.98	20,834,024.99	5.00	1,041,701.25
1-2年	10,043,010.41	10	1,004,301.04	299,961.25	10.00	29,996.13
2-3年	250,266.50	20	50,053.30	332,161.91	20.00	66,432.38
3-4年	85,700.00	50	42,850.00	184,704.01	50.00	92,352.01

4-5年	184,554.01	80	147,643.21	61,000.00	80.00	48,800.00
5年以上	111,474.50	100	111,474.50	52,474.50	100.00	52,474.50
<b>合计</b>	<b>40,581,525.00</b>	<b>—</b>	<b>2,851,648.03</b>	<b>21,764,326.66</b>	<b>—</b>	<b>1,331,756.27</b>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433,884,858.35	不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433,884,858.35</b>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眉山新筑	本公司子公司	212,734,113.84	2年以内	44.84	往来款
合肥新筑	本公司子公司	190,642,738.32	1年以内	40.18	往来款
新筑混凝土机械	本公司子公司	30,508,006.19	1年以内	6.43	往来款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	土地供应商	5,600,000.00	1年以内	1.18	保证金
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提供者	5,000,000.00	2年以内	1.05	保证金
<b>合计</b>		<b>444,484,858.35</b>		<b>93.68</b>	

(1)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眉山新筑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2,734,113.84	44.84
合肥新筑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0,642,738.32	40.18
新筑混凝土机械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508,006.19	6.43
<b>合计</b>		<b>433,884,858.35</b>	<b>91.45</b>

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12,618,199.29	82,618,199.29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12,618,199.29	82,618,199.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12,618,199.29	82,618,199.29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津兴机械	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眉山新筑	100	100	30,618,199.29	30,618,199.29			30,618,199.29	
新筑混凝土机械	100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肥新筑	100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筑精坯	100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小计			112,618,199.29	82,618,199.29	30,000,000.00		112,618,199.29	
权益法核算								
合计			112,618,199.29	82,618,199.29	30,000,000.00		112,618,199.29	

本公司于 2010 年投资 3,000 万元设立新筑精坯，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98,637,435.47	884,618,755.47
其他业务收入	123,892,647.89	40,186,631.72
合计	1,222,530,083.36	924,805,387.19
主营业务成本	758,522,136.15	618,546,874.96
其他业务成本	111,700,863.49	27,953,393.34
合计	870,222,999.64	646,500,268.30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声屏障(吸声板)	462,611,480.89	321,606,243.66	6,886,279.00	5,390,505.92
桥梁支座	320,129,129.40	183,826,355.56	588,499,352.81	372,748,951.44
预应力锚具	115,075,089.24	95,928,438.87	150,505,608.22	121,602,666.18

桥梁伸缩装置	110,240,278.24	68,874,051.98	49,284,672.41	32,876,457.32
搅拌设备	60,394,871.78	60,215,026.31	35,458,119.68	32,002,835.36
路面施工机械	3,931,132.48	3,931,132.48	5,981,629.05	5,981,629.05
其他	26,255,453.44	24,140,887.29	48,003,094.30	47,943,829.69
<b>合计</b>	<b>1,098,637,435.47</b>	<b>758,522,136.15</b>	<b>884,618,755.47</b>	<b>618,546,874.96</b>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南片区	628,116,110.68	423,802,970.85	228,856,811.50	152,958,462.41
西南片区	191,562,996.04	142,297,795.32	165,518,891.99	127,561,702.68
东北片区	179,856,251.03	118,565,851.44	413,742,587.60	283,927,085.51
西北片区	98,617,102.59	73,675,865.55	72,930,589.81	52,259,578.83
海外片区	484,975.13	179,652.99	3,569,874.57	1,840,045.53
<b>合计</b>	<b>1,098,637,435.47</b>	<b>758,522,136.15</b>	<b>884,618,755.47</b>	<b>618,546,874.96</b>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中铁十五局集团六公司京沪高铁四标段十一项目部	123,198,447.92	11.21
中国水电集团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	117,694,153.84	10.7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89,712,680.34	8.1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客运专线系统集成事业部	37,357,980.61	3.40
厦深铁路广东段	46,652,506.29	4.25
<b>合计</b>	<b>414,615,769.00</b>	<b>37.74</b>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2,995,811.54	106,125,392.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184,128.52	9,839,213.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43,040.51	15,178,083.74
无形资产摊销	1,544,224.28	1,502,47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302.03	112,06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28,940.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51,205.01	87,521.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2,809,571.16	27,133,15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674,476.41	-3,007,56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6,989.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79,465,972.25	-44,725,119.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50,841,946.11	-146,245,34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0,141,200.74	34,451,702.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70,910.98	205,654.0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4,190,220.68	155,951,615.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951,615.07	132,703,401.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238,605.61	23,248,213.65

## 一、补充资料

### 1. 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2010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5,294.87	-53,102.7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36及八、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267,717.00	16,628,868.0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208.66	-537,459.94	
小计	27,553,213.47	16,079,605.35	
所得税影响额	4,194,661.57	2,553,70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358,551.90	13,525,903.26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	1.05	1.0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42,543,832.57	108,607,992.8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3,358,551.90	13,525,90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19,185,280.67	95,082,089.62
年初股份总数	4	105,000,000.00	7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 等增加股份数 (I)	5		35,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35,000,000.00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年 末的累计月数	7	3.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	9		

计月数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 - 8 \times 9 \div 11 - 10$	113,750,000.00	105,000,000.00
<b>基本每股收益（I）</b>	$13=1 \div 12$	1.25	1.03
<b>基本每股收益（II）</b>	$14=3 \div 12$	1.05	0.9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b>稀释每股收益（I）</b>	$19=[1+(15-16) \times (1-17)] \div (12+18)$	1.25	1.03
<b>稀释每股收益（II）</b>	$19=[3+(15-16) \times (1-17)] \div (12+18)$	1.05	0.91

## 二、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波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